

Le : 25/03/2010

**Cour de cassation**

最高法院

**chambre commerciale**

商事庭

**Audience publique du 7 janvier 1981**

1981年1月7日公开审判

**N° de pourvoi: 79-13499**

申诉号: 79-13499

**Publié au bulletin**

《公报》发表

**REJET**

驳回

**Pdt M. Vienne, président**

Rpr M. Bargain, conseiller apporteur

Av.Gén. M. Cochard, avocat général

Av. Demandeur : M. Copper-Royer, avocat(s)

**法兰西共和国**  
**以法兰西人民之名**

**基于唯一申诉理由:**

鉴于，被诉判决（巴黎，1979年4月27日）陈述事实为：1975年6月10日，L'AIGLE DISTRIBUTION公司（以下简称为L'Aigle公司）向MAZOUT SERVICE COMASE公司（以下简称为Comase公司）发出要约，在3年期间内均向该公司购买一定数量的燃油；要约书中一项条款规定：“本协议只有在经Comase公司具有相关权限的代表签字后成立，且Comase公司须在客户签字后30日内签字接受要约。一旦超过该期限，则双方都不再受该协议约束”。

鉴于，上诉法院判定Comase公司在协议规定期限内已对要约作出承诺，因此判决L'Aigle公司对因己方过错解除上述协议而对Comase公司造成的损失向后者支付损害赔偿，上诉人不服该判决；鉴于主张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证明该项义务的存在，Comase公司应当举证证明

该公司在1975年7月10日前已将己方承诺通知到L'Aigle公司；上诉法院的判决依据仅考虑到Comase公司在法庭辩论中提及一封日期为1979年7月3日的信件，并且该信件不可能在1975年7月10日后才到达L'Aigle公司，上诉法院转移了举证责任；而本案中只需要Comase公司证明信件已在规定期限内送出，而不需要L'Aigle公司作出相反的举证，也就是说无须再另外追究该信件是否在7月10日前到达L'Aigle公司，因此，上诉法院的判决并没有依据正确的法律基础。

然而，鉴于在协议没有相反约定的情况下，1975年6月10日寄出的协议并不是在Comase公司的承诺到达L'Aigle公司成立，而是在Comase公司发出承诺时即成立；因此，持相反观点的上诉理由不具有法律依据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：

驳回针对1979年4月27日巴黎上诉法院判决提出的申诉。

**发表：**《最高法院商事庭判决公报》N.14

**被诉判决：**巴黎上诉法院（第25B庭）1979年4月27日

**索引和摘要：**合同和义务——以信件方式订立的合同——承诺——承诺发出——合同成立时间。上诉理由认为以信件形式订立的合同仅在承诺到达要约方时才成立，该理由不具有法律依据，因为除非合同中存在相反的约定，合同双方自承诺发出时起就受到合同约束。

**先例：**参见：最高法院（社会庭），1962年6月5日，《民事公报》1962 IV, N.537(1), 第435页，（驳回）。参见：最高法院（民三庭），1971年10月19日，《民事公报》1971 III N.500（1），第357页（驳回）

**适用法律：**

《民法典》第1134条